

大力加強近代漢字的研究

張涌泉^{*}

【摘要】 漢語文字學包括古文字研究（研究小篆及其以前的古文字）和近代漢字研究（研究隸書以下的近代文字）兩個大的方面。以往的研究有重前者而輕後者的傾向。本文認為近代漢字研究和古文字研究是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不可偏廢。文章從構建完整的漢語文字學體系、漢字簡化、漢字的規範和統一、古籍的整理與研究等四個方面論述了近代漢字研究的重要意義，呼籲學術界大力加強近代漢字的研究。

【關鍵詞】 文字學，漢字，近代漢字

由於甲骨文、金文等新材料的發現，漢語文字學在已經過去的 20 世紀得到了長足的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巨大成就，這是令人高興的事。在新的世紀裏，在加強古文字研究的同時，筆者以為應大力加強近代漢字的研究。加強近代漢字的研究的意義在於：

一、有助於構建完整的漢語文字學體系

漢語文字學古稱“小學”，是研究漢字產生、發展及其演變規律的一門科學。根據歷史的分期，有人把漢語文字學劃分為五個方面：1. 先秦古文字研究；2. 秦漢篆隸文字研究；3. 魏晉以後的行書、楷書研究；4. 六朝唐宋以來的俗字、簡體字研究；5. 近代方言字的研究（參看《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第 161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88

年版)。其實，如果更概括一些，漢語文字學大體可以分為兩個大的方面：1.古文字研究：研究小篆及其以前的古文字；2.近代漢字研究：研究隸書以下的近代文字。

近代漢字研究和古文字研究是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缺一不可。近一個世紀以來，隨着甲骨文的發掘和金文及秦漢簡牘帛書的大量出土，吸引了衆多學者的注意，因而古文字學在文字學的領域內一枝獨秀，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近代文字學包含的範圍很廣，也很重要。早在四十年代末，唐蘭先生即已指出：

近代文字的研究，也是很重要的。隸書、草書、楷書，都有人做過搜集的工作。楷書的問題最多，別字問題，唐人所釐定的字樣，唐以後的簡體字，刻板流行以後的印刷體，都屬於近代文字學的範圍。西陲所出木簡殘牘，敦煌石室所出古寫本經籍文書，也都是極重要的材料。（《中國文字學》第8頁，開明書店1949年版）

此後，蔣禮鴻、潘重規、周祖謨、李榮、朱德熙、裘錫圭、郭在貽等著名學者都會在不同場合呼籲過加強近代漢字的研究。但由於種種原因，時至今日，近代漢字研究的赤貧如洗的狀況並沒有從根本上得到改變。不但研究論著寥若晨星，研究人員也少得可憐。這和呈現勃勃生機的古文字學研究來說，顯然是很不相稱的。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固然與重正輕俗的傳統觀念有關。傳統的文字學作為經學的附庸，它所重視的是所謂的“正字”以及古字的研究。而近代漢字研究的核心是簡體字、近代方言字等俗文字的研究，這些俗文字作為“革命”的對象，是不大容易登上大雅之堂的。另外，可資研究的俗文字資料的匱乏，恐怕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雕板發明以前，書皆手寫，書寫文字無定體可循，俗字滋生，乃屬必然之理。逮至宋元以後，刻本流行，字形趨於規範。寫本中“遍滿經傳”（《顏氏家訓·雜藝》）的俗體別字，一經後人刊刻，亦多蕩然無存。所以傳世的一般的刻本書籍中俗寫文字已不多見（坊間的俗文學刻本除外）。近世鉛印流行，俗字更難在公開場合拋頭露面。這種情況對漢字的規範來說當然是一件好事，但也造成了近代漢字研究資料匱乏的後果，從而對這方面研究工作的積極開展帶來了不利影響。然而近一個世紀以來，隨着大批敦煌寫卷文書逐漸公諸於世，加上出土墓誌碑銘日見其多，已使這種狀況得到了徹底的改變。敦煌寫卷和出土碑銘中數量至為繁夥的俗訛別字，不但為漢字的進一步整理規範提供了許多可資借鑒的材料，而且也為近代漢字研

究的昌盛，為建立完整的漢語文字學體系準備了條件。我們只有將近代文字(尤其是其中的俗文字)研究透了，才能勾勒出漢字由甲骨文到現代文字發展演變的歷史軌迹，原來的獨輪車才能變成雙輪車，漢語文字學研究的兩翼才能趨於協調，才能建立一個完整的(而不是頭重腳輕的)漢語文字學體系。

具體來說，我們不但要研究近代漢字的來歷、近代漢字的類型、近代漢字的特點，還有必要對一個個具體的近代漢字做個案研究。現在的常用字裏有許多字的來歷我們是不清楚或不太清楚的；或者對古文字的演變比較清楚，但對古文字怎樣演變為現代漢字卻不那麼清楚，以至於在古文字和現代漢字之間留下了長長的一段空白。比如說國家的“國”，《說文》從口從或作“國”，現代漢字從口內玉作“国”，這個字是怎麼來的？有人說是學日本。這是日本人津津樂道的一個例子。其實“国”字並非日本人的創造。大約六朝前後，“國”字產生了一個俗體“国”。唐蘇鶚《蘇氏演義》卷上：“只如田夫民為農，百念為憂，口王為國，文字(子)為學，如此之字，皆後魏流俗所撰，學者之所不用。”口王為“國”，即指俗字“国”而言。隋開皇十五年《故比丘尼釋修梵石室志銘》：“趙都建国，代有哲人。”其中的“国”亦即“國”字。“国”大約是從口、從王的會意俗字，表示封建王國。俗書每有增添筆畫的通例，加上“王”“玉”原本皆無一點，所以方框內王的“国”俗書便有可能寫作方框內玉的“国”。如敦煌寫本斯 541 號背《毛詩故訓傳·邶風·式微》小序“黎侯寓於衛”毛傳：“寓，寄也。黎侯為狄人所逐，棄其国而寄于衛。”即是其例。陳直《文史考古論叢》(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載《漢代民間簡字舉例》一文，據《德九存陶》所載漢陶殘片謂漢代已見“国”字。可見日本漢字“國”字作“国”，不過是沿襲中國漢字的俗書罷了。

又如菩薩的“薩”，有人認為古本作“薛”，是怎麼演變為“薩”的？這也是一個至今不甚了了的問題(參看拙著《漢語俗字研究》第 170 頁)。再如“逢”與“逢”古代本是一個字嗎？“茶”字是什麼時候產生的？作為國名的“隨”究竟是什麼時候省作“隋”的？“花”字是什麼時候出現的？“你”字是怎麼產生的？“娘”“孃”是什麼時候混用的？“賠”的本字是哪個？家俚的“俚”是怎麼來的？等等，像這一類的問題都有必要逐個加以研究，得出有說服力的結論，並進而勾勒出每一個現代漢字由古至今演

變的譜系，使斷開的鎖鏈重新連接起來，使漢字學的研究趨於完整，為構建一部完整的宏大的漢字演變史打下基礎。我們想，現在該是近代漢字研究被受到重視的時候了，建立近代漢字學的時機已經成熟了。

二、有助於對漢字簡化的正確認識

漢字的簡化已有很長的歷史，清朝末葉掀起的簡化漢字運動差不多也已持續了一個世紀。1955年12月和1956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先後頒佈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漢字簡化方案》，1964年發表了《簡化字總表》，共簡化漢字二千二百多個(包括偏旁類推的簡化字)，精簡異體一千多個，簡化字終於作為國家正式用字登上了歷史舞臺。但對簡化字的利弊得失，人們仍存在着不同看法；反對簡化字的，也大有人在。前些年的報刊雜誌上經常可以看到諸如“唐碑已有簡體字”(《光明日報》1993年10月24日6版)、“漢字簡體字九百年前就出現”(《光明日報》1995年11月8日9版)、“宋明清文物上發現簡體字”(《光明日報》1995年12月5日2版)這樣一些標題的報道，在某某碑上看到幾個簡化字就好像發現了新大陸一樣，但如果寫報道的記者知道在敦煌寫卷、六朝碑刻、甚至漢簡中簡化字就已經非常非常的多，恐怕就不至於如此大驚小怪了。這也是近代漢字研究得太不充分的具體表現。所以通過對近代漢字的研究，可以使我們對簡化字有一個更為正確的認識。漢字由甲骨文、金文到小篆，由小篆到隸書，由隸書到楷書，經歷了幾次大的演變過程。在這些演變過程中，簡體俗字在其間扮演了關鍵的、革命性的角色。從總的趨勢上看，字體不斷向簡省的方向發展。用唐蘭先生的話說，“新文字總就是舊文字的簡俗字”(《中國文字學》)。這種由繁到簡的發展，是漢字本身發展的主要規律，也是推行簡化字的重要依據。在隸書到楷書的轉變完成以後，漢字字體雖然在一定程度上趨於穩定，但字形簡化的進程並沒有終止。六朝碑刻、敦煌寫卷、宋元以來通俗文學刻本中簡體俗字的大量出現，顯示了人民群眾對於漢字簡化的不可遏止的要求和漢字簡化的必然趨勢。近代漢字發展的情況瞭解得越清楚，漢字簡化的必然性也越明確。然而時至今日，仍有人對簡化字存在着這樣那樣的偏見，有的人甚至提出全面恢復繁體字。出現這種情況，在很大程度上是與缺乏對近代漢字的深入研究

有關的。事實上，今天通行的簡化字，絕大多數都可以在歷代俗字中找到依據。諸如亂、辭、趨、繼、斷、雙、門、堅、麥、盡、庄等等，都是幾百年甚至上千年前就已廣泛流行的，說明這些簡化字是經過長期演變約定俗成的，具有深厚的群眾基礎，是切實可行的。當然，在具體字形的擇取上，現行漢字（尤其是簡化字）確也有不少不夠妥當的地方。而通過對近代漢字的研究，在簡化字字形的選用方面是可以給我們提供重要的參考和借鑒的。在肯定簡化字的同時，我們也反對一味求簡的做法。在這方面，近代漢字研究同樣可以提供有益的經驗和教訓。文字作為語言的書寫符號，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交際工具。文字的這一性質決定了形體簡化的必要性。但形體簡化必須照顧到文字自身的系統性，必須有一定的限度。假如不顧系統，一味求簡，有時不但達不到簡便的目的，甚至會走向它的反面。所以近代漢字在簡化的同時，又有大量繁化的實例；近代漢字裏固然有簡化字，也有大量的繁化字。像今天通行的“燃”、“暮”、“捧”、“樽”等等，都是唐代前後產生的繁化俗字。有的人認俗字總是筆畫少的，就是簡化字，這是對近代漢字缺乏深入研究而想當然罷了。

三、有助於漢字的規範和統一

漢字是人民群眾創造的。由於造字者的時代、區域、文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不同的造字者會用不同的形體來表示同一個字，或者用同樣的形體來表示不同的字，從而造成異形同字、同形異字等紛歧錯亂的現象。這種現象當然不利於記錄語言和交換思想的需要，於是就需要正字的工作，選擇那些有群眾基礎的俗體加以接受、規範和認定；同時淘汰那些純屬冥想臆造而缺乏社會基礎的別體俗字。這種選擇、淘汰的過程，必須在對各種異體進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才能進行，否則就容易出現失誤和偏差。漢字大量的異體字，絕大多數都是近代漢字階段產生的，只有把它們的來龍去脈，把他們產生、演變的背景搞清楚了，我們的選擇、淘汰才會有科學的依據。由此也可看出，加強近代漢字的研究，釐清各種異體的淵源流變，是漢字整理和規範的最重要的一環。

漢字文化圈的一些國家，如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等，以及許多有華僑生活的國家，漢字都仍在不同程度上發揮着作用，這些國家使用的漢字和中國大陸使用的漢字

大多數是相同的，但也有小部分是不同的。另外，我國的臺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的漢字和中國大陸也有所不同。這些年來，漢字文化圈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交流越來越密切，漢字當然會在這中間扮演一種積極的促進作用，但由於一部分漢字是不一樣的，也會在這中間起一種搗蛋或阻礙的作用。如日本漢字把“廳”寫作“庁”、“步”寫作“歩”、“對”寫作“対”，都與我們現行的漢字不盡相同。又如日本漢字把“辨”寫作“弁”、“藝”寫作“芸”，等等，則與我國通行的漢字完全不同，容易造成理解的歧異（我的一位日本來的博士後在他的一篇論文中把“芸芸衆生”的“芸芸”寫作“藝藝”，大概就與這種歧異有關）。新的世紀是信息化的世紀，電腦的使用和普及為漢字走向世界帶來了千載難逢的機遇，加強近代漢字的研究，加強對漢字各種屬性的研究，促進漢字文化圈所使用漢字的統一和規範，促進電腦處理漢字技術的發展，使使用漢字的人真正做到“書同文”、“輸同碼”，這會給我們的交流帶來不少便利，也只有這樣，漢字才能真正昂首走向世界，漢字才會有一個更光明的未來。

四、有助於古籍的整理與研究

我們認為，古書是有歷史層次的。所謂歷史層次，就是指古書在流傳的過程中，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它的內容、用詞、用字都會或多或少發生一些變化，都會帶上時代的烙印。比如一部《老子》，先秦的傳本，兩漢的傳本，魏晉的傳本，唐代的傳本，宋代以後的傳本，內容、用詞、用字都不是完全一樣的。這當中，用字的變化是關鍵，內容的變化、用詞的變化往往是用字的變化的基礎上發生的。所以，要討論古書的歷史層次，首先必須考察用字的變化。如上所說，近代漢字是指隸書以下的近代文字，這也就意味着流傳至今的古籍絕大部分是用（或曾經用）近代漢字書寫的。先秦兩漢古籍流傳到今天，必然要經過宋代以前一次又一次手抄、宋代以後一次又一次刊版相傳的過程，魏晉南北朝以後的古書，也有一個不斷傳抄、刻印的過程，在這一傳抄、刻印的過程中，抄書、刻書的人往往“以俗字易舊文”（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以這些古書不斷傳抄、刻印的過程，也就是其文本文字被不斷“當代”化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如果抄書、刻書的人缺乏近代文字的知識，對以前各個朝代的用字情況缺少瞭解，憑臆妄改，

就會給古書帶來災難，古籍的真面目便會受到損傷。我們今天整理古籍，要讀懂古書，要恢復不同歷史層次古書的本來面目，掌握一定的近代漢字知識，便是一個必備的條件。否則，不但不能發現錯誤，即使發現了錯誤，也不能弄清錯誤的原因並加以匡正。如下面的例子：

《北史》卷九十藝術下徐謩傳附從孫之才傳云：

之才聰辯強識，有兼人之敏，尤好劇譚體語，公私言聚，多相嘲戲。盧元明因戲之才云：“卿姓是未入人，名是字之誤，‘之’當爲‘乏’也。”(之才)即答云：“卿姓在上爲虐，在丘爲虛，生男則爲虜，配馬則爲驢。

這段話又見於《北齊書》卷三三《徐之才傳》、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九四七總錄部詼諧下、南宋鄭樵《通志》卷一八三藝術三徐謩傳下附從孫之才傳；宋李昉《太平廣記》卷二五三徐之才條亦有大致相同的內容。其中“在上爲虐”一句《通志》同，《北齊書》、《冊府元龜》作“在亡爲虐”，《太平廣記》作“安亡爲虐”。那麼“上”“亡”那個對呢？筆者以爲作“亡”是對的。“亡”字古本作“亾”，隸變作“亡”，亦作“𠄎”。敦煌寫本斯 2073 號《廬山遠公話》：“(白莊)少年好勇，常行劫盜，不顧危 。”其中的“ ”即“亡”字。俗書“亡”旁亦多可寫作“ ”，參看拙著《敦煌俗字研究》下編“亡”字條。而“虐”字《說文》本從“虎足反爪人”；其下部隸變作“亾”，亦作“亡”(清顧藹吉《隸辨》卷五藥韻引漢碑“虐”字下部多有作“亾”或“亡”者)，又作“ ”(唐張參《五經文字》卷下虎部引《石經》作“ ”，“ ”字六朝碑刻及敦煌寫本中經見。今字下部作“ ”，實爲“ ”旁楷書訛變)，與“亡”字及其變體完全同形，故徐之才戲稱“盧”姓“在亡爲虐”或“安亡爲虐”(“盧”字從虎字頭，虎字頭安上“亡”便成爲“虐”字了。下句“在丘爲虛”，也是指虎字頭下安一個“丘”字。“虛”字下部古本從“丘”)。如果“亡”字作“上”，那就不可解了。敦煌寫本斯 610 號《啓顏錄》嘲諷下亦載有相關內容，其文云：“徐之才又嘗宴人客，時有盧元明在座，戲弄之才姓云：徐字乃未入人。之才即嘲元明姓盧字曰：安 爲 ，在丘爲虛，生男成虜，配馬成驢。”其中的“ ”和“ ”正是“亡”和“虐”的異寫，是其確證。

對於簡牘帛書、古代寫本的整理來說，由於這些文獻本身就是用近代漢字書寫的，

其中不少字的寫法與今天不盡相同甚至完全不同，所以就這些文獻的整理研究而言，近代漢字知識的瞭解和掌握更是必不可少的。無論是具體字形的辨認，還是古代寫本時代的判斷、偽卷的鑒別，都需要我們對近代漢字知識的深刻把握。下面我們舉一個根據近代漢字知識判定敦煌偽卷的實例：

敦煌研究院藏敦煌寫本敦研 323 號《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首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卅六”，尾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一百卅六終”，未有題記云：“建武四年歲在丁丑九月朔日吳郡太守張瓌敬造。”“建武四年”相當於公元 497 年，從題記來看，該卷可以說是敦煌文獻中較早的寫卷之一。但我們仔細觀察，可以發現本卷不少字詞的寫法為書寫時代沒有疑問的其他敦煌寫本或同一時代的寫本或碑本文獻所未見，而是宋元以後甚至更晚些時候才出現的，這類字詞包括“邱”、“薩”、“尔”、“弥”等。以“邱”字為例，本卷“比丘”、“比丘尼”的“丘”皆寫作“邱”，其中“比邱”出現了三次，“比邱尼”出現了一次。敦煌文獻中《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的寫本達 1100 多個，經筆者逐一查核，除本卷及同樣存在偽卷嫌疑的甘博附 134 號《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外，餘均作“比丘”、“比丘尼”；而且其他敦煌文獻中也沒有寫作“比邱”、“比邱尼”的。“比丘”、“比丘尼”本為梵語譯音，“邱”、“丘”同音，“比丘”、“比丘尼”自不妨譯作“比邱”、“比邱尼”，但明代以前作“比邱”、“比邱尼”的例子極為罕見。至清雍正年間，為避孔丘諱，上諭“除《四書》《五經》外，凡遇此字，並加卩為邱”，“比邱”、“比邱尼”的用法才流行開來，當時刻的古書也往往把“比丘”、“比丘尼”改避作“比邱”、“比邱尼”。所以上揭出現了“比邱”、“比邱尼”用例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寫本，很可能也正是這種背景下的產物，其書寫時間應在清雍正甚至民國以後。再如“菩薩”的“薩”字，本卷出現了三十多次。“薩”字右下部該卷皆寫作生產的“產”，和今天通行的寫法沒有什麼區別。然而這種寫法的“薩”字應是宋代刻板書流行以後才產生的，唐代前後則多作“𡗗”，偶亦作“𡗘”和“𡗙”。“薩”字不見於《說文》，乃“薛”的後起分化字。除本卷及甘博附 134 號《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等個別“問題”寫卷外，此外的 1100 多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敦煌寫本“菩

參看拙作《敦煌卷子辨偽研究——基於字形分析角度的考察》，載《文史》2003 年第 4 期。
清葉名澧《橋西日記》頁 28，叢書集成初編本。參看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三。

薩”的“薩”亦皆作“ ”，其他敦煌寫卷亦多作“ ”而不作“薩”。今天通行的“薩”字的寫法，是“薩”、“薛”完全分化以後才逐漸形成的，據筆者掌握的資料，大約出現在宋代（今見宋代的刻本書，如四部叢刊影印宋刊本《小畜集》、《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經進東坡文集事略》等書中皆已見“薩”字）。而上揭《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寫本把“菩薩”的“薩”皆寫作宋以後才通行的“薩”，顯然是有問題的。又如“尔”字、“弥”字，唐五代人的寫法右上部是不帶鈎的，幾乎沒有例外，而上揭《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多寫作帶鈎的“尔”和“弥”，也是不正常的。此外，我們還可以舉出這個卷子中其他一些作偽的嫌疑，限於篇幅，這裏就不多舉了。但即便憑上述幾個用字方面的例子，我們已經可以有把握地說，敦研 323 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應為偽卷無疑。

除了上述四點以外，近代漢字的研究對提高大型字典的編纂質量也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對此，筆者曾在《漢語俗字研究》、《漢語俗字叢考》等論著中舉過大量這方面的例子，這裏就不多說了。

也談持續體標記“着”的來源

吳福祥

【摘要】 (i) 持續體標記“着”源自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動+着+處所詞”格式中“到”義趨向補語“着”，而跟該格式中“在”義的“着”沒有直接關係。(ii) 唐五代文獻裏表示狀態持續的“着”，其實是一種高度虛化的動相補語，其基本語義是表示動作實現或完成，用在靜態動詞後有時可以表示動作實現後所造成的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而典型的持續體標記“着”要到宋代纔可以見到。

【關鍵詞】 持續體標記“着” 動相補語 漢語歷史語法

一、引言

持續體標記“着”的來源，以往有不少學者作過討論。一種流行的看法是，持續體標記“着”來源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動詞+着+處所成分”格式中“在”義的“着”。最早持這種觀點的似是王力(1958)：

“到了南北朝時期，‘着’字開始虛化。一方面它不用作謂語動詞；另一方面，它在某種程度上保存着‘附着’的意義。在這種情況下，動詞加‘着’字構成一個類似使成式的結構。這時候，‘着’字一般只用於處所狀語的前面，並且常常和‘前’、‘後’、‘上’、‘下’、‘中’、‘邊’等字相照應。例如：

長文尚文，載著車中。(《世說新語·德行》)

……

真正形尾‘着’字似乎還是繼承了表示處所的‘着’字。”

此後，梅祖麟(1988)對這一觀點做了系統的闡發和具體的論證。梅先生認為，六朝時期虛化成處所介詞的“著”有兩種用法：(i)用在靜態動詞之後，如“坐著膝前”(《世說新語》)，普通話說“在”，發展為現代漢語北方話中的持續貌詞尾，也發展為現代吳語中持續貌詞尾(“仔”)；(ii)用在動態動詞之後，如“負米一斛，送著寺中”(《六度集經》)，普通話說“到”，發展為現代吳語的完成貌詞尾(寫作“仔”：“吃仔飯哉”)。梅先生所說的相當於普通話“在”的方位介詞“著”實際上就是王力先生所說的類似使成式結構的“動+着+處所成分”中的“着”，雖然兩位先生對這類用法的“着”語法屬性的刻畫有所不同，但所指的語言事實是相同的。持這種觀點的還有太田辰夫(1958)和趙金銘(1979)等。

後來，梅先生從一些方言中持續體標記同時又用作完成體標記和方位介詞這一語言事實出發，進一步證明不僅持續體標記“著”，甚至吳語中用作完成體標記的“仔(著)”也同樣來自方位介詞“著”。(梅祖麟 1998)

但是，“在”義的方位介詞“着”何以演變成持續體標記，現有的研究並沒有作出回答，換言之，認為體標記“着”來源於魏晉南北朝時期“V+着+處所詞”格式中“在”義的“着”的學者並沒有對這一語法演變的過程加以說明。

楊秀芳(1992)也認為持續貌的“著”來自表示靜止狀態的方位介詞“著”，但她對這一演變過程的解釋卻與眾不同。楊先生認為，六朝時期有一種“動賓著+處所詞”結構，如“埋玉樹著土中”(《世說新語》)，這種結構到了唐代，省略處所詞而成為“動賓著”，後來北方話進一步將“著”提到動賓之間，從而得到“動著賓”格式；而南方在當時未有變化，仍然使用“動賓著”這個格式。楊文立論的主要根據是，“承六朝‘動+著+處所詞’(‘坐著膝前’)和‘動賓著+處所詞’(‘埋玉樹著土中’)兩種結構而來，唐代發展出兩種持續貌格式”：

(A)動著賓：藏着君來憂性命，送君又道滅一門。(變文)

(B)動賓著：師喚沙彌：“拽出這個死屍著。”(《祖堂集》，卷16)

楊先生的上述推斷可能會遇到若干困難：其一，按照楊先生的說法，下面的例子則

無法解釋其產生過程：

(1)師雲：“吐卻著。”（《祖堂集》）| 師雲：“拽出著。”（又）

楊先生本人也感到無法斷定這些句子到底省略的是“動賓著”中的賓語還是“動著賓”中的賓語，“因此無法在前文一併討論”。但她又認為，這類“著”不是“表持續的標符，而是先行貌的記號。”其二，從題元結構和語義關係看，魏晉至唐時期“動賓著+處所詞”格式中的處所詞很難被省略，因為“動賓著+處所詞”格式表達的是位移事件，其中的處所詞被指派為終點題元，我們知道，在位移事件句中終點題元是必有題元，它跟客體(theme)的共現是強制性的。另一方面，“動賓著+處所詞”格式中的“著”跟其後的處所詞在語義表達上不可分離，無論我們將這裏的“著”分析為處所介詞還是附着動詞，“著”都難於脫離表達終點題元的處所詞而存在。其三，我們從唐代文獻看到的“動+賓+著(着)”格式，其中的“著(着)”通常被理解為表示祈使的語氣詞(如“拽出這個死屍著”(祖堂集))，至少目前我們在唐代文獻中還沒有發現“著(着)”用為處所介詞或附着動詞的“動+賓+著(着)”格式。

關於持續體標記“着”的來源，還有另外兩種看法：一種看法見於曹廣順(1986，1995)，曹先生認為，唐代始見的動態助詞“着”的產生與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動詞+着+處所詞(如“藏着屏處”)”和“動詞+着+受事賓語(如“樂着女人”)”兩種格式的演化有關，這兩種格式中的“動+着”均含有結果義，後來“着”發展為直接表示結果，最後演變為動態助詞。不過，漢魏六朝時期“動詞+着+受事賓語”格式中的“着(著)”限於“貪戀”義動詞，這種意義的動詞“着(著)”是否體標記“着”的來源還有待於進一步證明。

另一種看法見於孫朝奮(1997)，孫先生主張助詞“着”來源於處所介詞和趨向詞，中古前期“着”字由一個動詞向兩個方向變化，一是趨向詞，一是處所詞。孫先生的處所詞指的是“坐著膝前”(《世說新語》)中的“著”，而他所說的趨向詞是指下面這類例子中的“著”：

(2)井中水滿錢盡，遣我出著。(變文)| 師雲：“坐卻著。”(《祖堂集》)| 熱的留下著。(老乞大)

孫先生認為，正是表趨向的“着”和表處所的“着”相互作用創造了漢語獨特的非完成體，非完成體同時包含結果狀態和動作持續兩個意思。(孫朝奮 1997)不過，“遣我出著”、“坐卻著”、“熱的留下著”中的“著”是否趨向詞仍需要討論，因為如上所述，這類“著”通常被分析為語氣詞。

總上所述，持續體標記“着”的來源的研究儘管已取得大量的成果，但其中仍有若干未安之處。本文在前賢的基礎上繼續討論這一問題，我們將證明，持續體標記“着(著)”源自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動+着+處所詞”格式中的“到”義趨向補語“着”，而跟該格式中“在”義的“着”沒有直接關係。

二、持續體標記“着”的語法化歷程

2.1 持續體標記“着”的語源可以追溯到“附着”義動詞。先秦時期，這種“附着”義動詞“着”最初是用作句子的謂語動詞的：

(3) 今戾久矣，戾久將底；底著滯淫，誰能興之。(國語·晉語)

(4) 風行而著於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入漢以後，這種“附着”義動詞“着”開始用在主要動詞之後，構成“V₁+V₂+0”的連動式：

(5) 猶如花朵纏着金柱。(佛本行經，大正藏，四冊)

(6) 新買五尺刀，懸著中梁柱。(樂府詩集·琅玕王歌辭)

(7) 化爲一羊，繫著一邊。(大莊嚴論經，大正藏，四冊)

這類例子中的 V₁ 通常是具有“附着”的語義特徵或者能產生附着狀態的動詞，如上舉例子中的“纏”、“懸”、“繫”、“着”，V₁ 後面一般帶有處所賓語，以指稱物體所附的處所，整個“V 着 0”格式表示物體由於 V₁ 的動作而附於賓語 0 處。從意義和功能上看，這類“着”還帶有明顯的動詞性，特別是當“着”後面帶上方位介詞時，“着”的這種性質更加明顯：

(8) 日月之行也，繫着於天也。(論衡·說日)

(9)將彼獼猴入於城中，縛著於柱。(生經，大正藏，三冊)

連動式“V 着”的處所賓語有時也可以零形式出現：

(10)今鐘鼓無所懸著……如必有所懸著。(論衡·雷虛)

(11)佛漏已盡，無復懸著。(修行本起經，大正藏，三冊)

魏晉南北朝前後，“V 着 0”格式的用例迅速增多，同時用法也有明顯的變化：

A

(12)長文尙小，載著車中……文若亦小，坐著膝前。(世說新語·德行)

(13)雖長大，猶抱著膝上。(又，方正)

(14)虎初取，便負著背上。(搜神記)

(15)其身坐著殿上。(六度集經，大正藏，三冊)

(16)雷公若二升椀，放著庭中。(三國·魏志·曹爽傳注)

(17)有一白氎手巾，挂著池邊。(佛說樹提伽經)

B

(18)負米一斛，送著寺中。(六度集經，大正藏，三冊)

(19)先擔小兒，度著彼岸。(賢愚經，大正藏，四冊)

(20)汝取是蜜，投著大水無量之流。(生經，大正藏，三冊)

(21)王有不平色，語信雲：“可擲著門外。”(世說新語·方正)

(22)玄怒，使人曳著泥中。(又，文學)

(23)既還，婢擎金澡盤盛水，琉璃碗盛豆，因倒著水中而飲之，謂是乾飯。(又，紕漏)

(24)棄著垣外，令其順好。(修行地道經)

這個時期的“V 着 0”格式一個重要的變化是，帶“着”的V出現大量沒有“附着”語義特徵的動詞，如A類的“載”、“放”和B類的“擲”、“棄”等。在這種情況下，“着”的動詞性逐漸減弱，意義和功能已有明顯的變化：首先，“着”的詞彙意義由“附

着”變成“在”(A類)或“到”(B類);其次,在語法功能上“着”由連動式中的後一謂語動詞變為謂語動詞的趨向補語,表示人或物體的位移方向,同時引出人或物體到達或滯留的處所。“着”的意義和功能的變化,使得這類“V着O”格式由連動式被重新分析為動補結構。

值得注意的是,前舉“V着O”格式中,就語義聯繫而言,“着”不是跟前面的謂語動詞而是跟後面的處所賓語結合在一起,換句話說,在語義上,“着”是指向後面的處所成分的。這種情形在 V_1 的賓語共現時,表現得尤為明顯:

C

(25)作七寶函,盛骨著中。(賢愚經,大正藏,四冊)

(26)序受劍,銜須著口中。(搜神記)

(27)食竟,乃藏其釵釧著山石間。(齊諧記,古小說鈎沈)

(28)譬如瀉水著地,正自縱橫流漫。(世說新語·文學)

(29)酒正自引人著勝地。(又,任誕)

(30)輒含飯著兩頰邊,還吐與二兒。(又,德行)

這類例子中由於 V_1 受事的出現, V_1 和“着”被分別安排在兩個相續的VP裏,無論是就語義關係還是結構層次看, V_1 和“着”都不屬於直接成分。假定將C類例子中 V_1 的受事賓語刪除(或位移至 V_1 前)就可以得到前舉A、B兩類的“V着O”,試比較:

(31a)埋玉樹著土中。(世說新語·傷逝)

(31b)即以導師金沙覆上,埋著地中。(大方便佛報恩經,大正藏,三冊)

正是因為C類“ VO_1 着 O_2 ”格式的存在,我們不把AB兩類“V着O”中“着”看作方位介詞,儘管它的詞彙意義與“在/到”相當。

因為“V着O”格式中“着”的語義指向是後面的處所成分,所以“V着”對賓語O的共現具有強制性要求。

在這個時期的文獻裏,當“着”用如“在/到”義時,“V着O”中的賓語O通常是處所賓語,偶爾可以見到時間賓語(如例(32)),但語義為受事的一般賓語似未見到。如

果 V_1 的受事賓語要在句子中出現，通常只能採用 C 類的 “ VO_1 著 O_2 ” 格式。

(32) 城南美人啼著曙。(江總·樓烏曲)

唐五代時期 “V 著 O” 格式的一個重要變化是，當 “着” 的意義相當於 “到” 時，“V 着” 後面的賓語 O 開始出現 V 的受事賓語：

(33) 銜泥點淤琴書內，更接飛蟲打著人。(杜甫詩)

(34) 想得家中夜深坐，還應說着遠行人。(白居易：邯鄲冬至夜思家，全唐詩，4834 頁)

(35) 今又普寂禪師在高山豎碑銘……不見著能禪師。(神會語錄)

(36) 忽於中途，逢着六師外道。(敦煌變文集，372 頁)

(37) 初聞道著我名時，心裏不妨懷喜慶。(又，605 頁)

(38) 後令妻殺子，巨即掘地，纔深一尺，掘着一鐵器。(又 905 頁)

(39) 往還二十餘年，不曾共說著文章。(嘉話錄)

由於這類例子裏的 O 是 V 的作用物件，V 和 O 之間可以直接發生語義和結構上的聯繫，並不需要 “着” 來引導，在這種情況下，“着” 在語義關係和結構關係上不再是和後面的賓語而是跟前面的動詞 V 結合在一起，換句話說，“着” 的語義指向由賓語 O 變成述語動詞 V，表示動作的相(phase)。由於 “着” 在語義和結構關係上跟後面的受事賓語不再有直接的聯繫，所以 “V 着” 對賓語 O 的共現就不再有強制性，賓語可以出現(如上舉例(33)–(39))，也可以不出現：

(40) 暗中摸索著，亦可識之。(隋唐嘉話錄)

(41) 三更機底下，摸著是誰梭。(張祜：讀曲歌，全唐詩，267 頁)

(42) 遊弈探著，奏上霸王。(敦煌變文集，44 頁)

在唐五代時期另外的一些例子裏，這種用作動相補語的 “着” 意義更為虛化：

D

(43) 淺色暈成宮裏錦，濃香染着洞中霞。(韓偓：甲子歲夏五月，全唐詩，7815 頁)

(44) 黃鶴青雲當一舉，明珠吐着報君恩。(王昌齡：留別司馬太守，又，1449 頁)

(45)使人曰：“莫爲此女損著府君性命，累及天曹。”(敦煌變文集，218 頁)

(46)(此年始十九，易可改之。)把筆顛倒勾著，語顏曰：“你合壽年十九即死，今放你九十合終也。”(又，868 頁)

E

(47)餘時把着手子，忍心不得。(遊仙窟)

(48)舊墓人家歸葬多，堆著黃金無買處。(王維：北邙行，全唐詩，3375 頁)

(49)藏着君來憂性命，送君又道滅一門。(敦煌變文集，65 頁)

(50)見他宅舍鮮淨，便即兀自佔着。(又，249 頁)

(51)將兒赤血缸盛着，擎向家中七日強。(又，235 頁)

D 類例裏，“着”表示動作已實現或完成，已經看不出“結果”義，跟唐五代時期表示實現或完成的“了”、“將”、“得”、“取”、“卻”一樣，這類“着”也是一種高度虛化的動相補語(參見吳福祥 1998)。

E 類的“着”表示動作實現或完成後所造成的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比如(48)中的“堆著黃金”是說“堆”這一動作實現或完成後所造成的“(黃金)堆著”這一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這類用法的“着”過去一般被視爲持續體助詞，我們認爲證據不足：

第一，王力(1958)指出：“下面這些例子(指(48)“堆著黃金無買處”——引者)顯示著過渡時期的情況，因爲這些‘著’字還只表示着一種靜態，而沒有表示行爲正在進行中。”王先生的意思是說，“着”只有表示行爲正在進行之中 可以看作真正的持續體助詞，而我們前舉 E 類例中的“着”均“只表示着一種靜態，而沒有表示行爲正在進行之中”。

第二，假若把 E 類“着”所表示的“動作實現或完成後所造成的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這一語法意義進行義位切分，我們可以得到“著”的兩項語義成分：a “動作實現或完成”，b “(動作所引發的)狀態持續”，我們認爲，只有 a 項“動作實現或完成”是“着”表達的語義，而 b 項“(動作所引發的)狀態存在或持續”則是由“着”前動詞的情狀體現出來的。漢語的動詞根據“〔±狀態〕”這組語義特徵可以分爲動作動詞和狀態

動詞兩類，動作動詞具有〔-狀態〕的語義特徵，狀態動詞具有〔+狀態〕的語義特徵。前舉 D 類例中“着”前的動詞“損”、“吐”、“勾”等具有〔-狀態〕的語義特徵，是單純的動作動詞，所以其後的“着”只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完成。E 類例裏述語動詞“堆”、“把”、“藏”、“佔”、“盛”具有〔動作〕、〔狀態〕兩類情狀，既能表示動作又能表示狀態。這類動詞的語義特點是，動作一旦實現，相應的狀態也就隨之而生，在沒有外力的作用下該狀態將繼續存在或持續。所以我們認為 E 類的“着”實際的語法意義跟 D 類一樣，也只是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完成，而所謂的“狀態持續”其實是“着”前動詞體現出來的一種情狀意義。

實際上像“把”這類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假若用在描狀體的話語裏，即使沒有後附“着”有時也能表達“狀態持續”的意義，譬如下面兩例中的“把”我們解讀時會用“把着(握着)”來對譯：

(52) 下官不忍相看，勿把十娘手子而別。(遊仙窟)

(53) 弄潮兒向濤頭立，手把紅旗旗不濕。(潘閔：酒泉子，全宋詞，6 頁)

反之，如果“把”類動詞用於敘事體的話語，則通常只能理解為單純的“動作”義：

(54) 將炙啖朱亥，持觴勸侯嬴。(李白詩)

(55) 看過了後，無時無候又把起來思量一遍。(朱子語類輯略，卷五)

第三，唐五代的“卻”、“得”、“取”、“將”等動相補語，其語法意義是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完成，但用在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之後，同樣也能表示動作實現後所造成的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例如：

〔却〕

(56) 把却官道，水切(泄)不通。陵當有其一計，必合過得。(敦煌變文集，39 頁)

(57) 怕見人，擬求屬，皺卻兩眉難敲觸。(又，664 頁)

(58) 擔却一個佛，傍家走颺颺。(祖堂集，5.005)

(59) 井崖不得已，遂以竹盛卻槍頭而行。(廣異記，太平廣記，卷 205)

〔得〕

- (60) 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張寅：社日村居，全唐詩，6938 頁)
 (61) 江上晚來堪畫處，漁人披得一蓑歸。(鄭穀：雪中偶題，又，7731 頁)
 (62) 長者手中執得飯，過與闍梨發大願。(敦煌變文集，741 頁)
 (63) 官健唱諾……擔得一桮椀饅頭，直到蕭磨呵寨內。(又，200 頁)

〔將〕

- (64) 騎將獵向南山口，城南狐兔不復有。(岑參：衛節度赤驃馬歌，全唐詩，2057 頁)
 (65) 瓶添澗水盛將月，衲挂松枝惹得雲。(韓偓：贈僧，又，7808 頁)
 (66) 領將陵母……轉火隊將士解悶。(敦煌變文集，43 頁)
 (67) 阿娘不忍見兒血，擎將寫(瀉)着糞埕(堆)傍(旁)。(又，235 頁)

〔取〕

- (68) 惹遇大夫皆調禦，任從騎取覓封侯。(秦韜玉：紫驢馬，全唐詩，198 頁)
 (69) 脫卻天衣便入水，中心抱取紫衣裳。(敦煌變文集，112 頁)
 (70) 汝今帝釋早須歸，領取眷屬卻回去。(又，632 頁)
 (71) 將取金瓶歸下界，撚取金瓶孫賓(贖)傍。(又，113 頁)

最有意思的是下面的(72)，同樣的動相補語“得”，用在單純動作動詞“摘”後面，它實現的是其固有的語法意義，即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完成；而用在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携”之後，“得”體現的是“表示動作實現後所造成的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這種語境義：

- (72) 摘得菊花携得酒，饒村騎馬思悠悠。(白居易：九日寄行簡，全唐詩，4855 頁)

事實上，不僅表示完成或實現的動相補語用在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後會產生“狀態持續”的語義成分，甚至典型的完成體助詞用在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後也有類似的語義功能，譬如普通話的完成體助詞“了”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完成，但在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後，也有類似的“狀態持續”的語義：

(73) 牆上挂了一幅畫 (= 牆上挂著一幅畫)

又如吳語蘇州話的“仔〔•tsɿ〕”、無錫話的“則〔tsəʔ〕/著〔zɑʔ²³〕”、紹興話的“得〔teʔ¹²〕”均是典型的完成體助詞，用法相當於普通話的“了_i”，當“仔”、“則/著”、“得”用在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後也有“動作完成後所造成的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的語義：

(74) 蘇州：牆頭上挂仔一幅畫(牆上挂著一幅畫)(李小凡 1998)

(75) 紹興：車裏坐得一個人(車裏坐了/著一個人) | 牆壁高頭挂得一張圖畫(牆上挂了/著一幅畫)。(陶寰 1996)

(76) 無錫：牆頭釀(上)挂著幾張山水畫。 | 大門口圍仔一群人，走勿出去。(劉丹青 1995)

但正如說普通話的人並不把例(73)中的“了”看作持續體助詞一樣，研究吳語的學者也不認為上舉例中的“仔”、“則/著”、“得”是持續體標記。陶寰(1996)在舉出上舉(75)等五個例子之後解釋說：“有人認為，這兒的‘得’是持續體標記，我們不同意這種觀點，從句子的整體看，確實表示某種‘持續’，但我們認為，這是由動詞的情狀造成的。”應該說，陶文對紹興話完成體助詞“得”的用法的分析跟我們對上舉 E 類例裏“著”的語法意義的討論是一致的。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唐五代時期“著”跟“了”、“却”、“得”、“將”、“取”的性質相同，都是表實現或完成的動相補語。以往所謂“著”表示“狀態持續”的用法，其實是由“著”前動詞的情狀特徵決定的，而不是“著”本身表示的語法意義。

不過，真正的體標記“著”正是從前舉 E 類例句中“著”發展起來的：由於表示完成或實現的動相補語“著”大量用在兼表動作和狀態的動詞之後，使用既久，“著”逐漸從這一語境裏獲得“狀態持續”的語義。下一步的發展是，把這種用法的“著”用在單純表示動作並且可持續的動詞之後，就形成了表示動作、狀態持續的體助詞，這樣的例子已見於宋代文獻：

(77) 卻怪白鷗，覷着人，欲下未下。(辛棄疾：醜奴兒，全宋詞，149 頁)

(78) 看着嬌妝聽柳枝，人意覺春歸。(張先：武陵春，又，80 頁)

(79) 越睡不着，只是想着鶯鶯。(董解元西廂記，卷 1)

(80) 如見陣廝殺，擂著鼓，只是向前去，有死無二、莫便回頭始得。(朱子語類，卷 121)

(81) 平日在家裏，須讀古聖書，這般雪兒纔下，多是飲着羔羊，淺淺斟。(張協狀元)

元代這類例子逐漸多起來，例如：

(82) 見他戰篤速驚急列慌慌走着，劃地痴呆漢呆答孩孜孜覷我。(竹葉舟，第四折，新校元刊雜劇三十種，724 頁)

(83) 此後虞舜征伐三苗，在兩介田地裏舞着干羽，過了七十個日頭，有苗歸復。(新編五代史評話，梁史評話)

(84) 黃帝乃率諸侯興兵動衆，驅着那熊、羆……猛獸做先鋒，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又)

有意思的是，前舉 D 類例中的“着”在宋代也完成了語法化過程，變成表示動作完成或實現的完成體助詞：

(85) 《孟子》辨《告子》數處，皆是辨倒著《告子》便休，不曾說盡道理。(朱子語類，卷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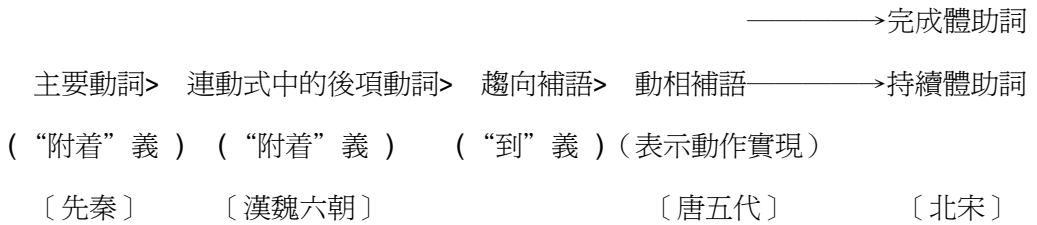
(86) 且放下著許多說話，只將這四句來平看，便自見。(又，卷 79)

這裏的“着”用在動補結構和賓語之間，顯然是完成體助詞典型的句法位置。不過完成體助詞“着”的出現可謂生不逢時，北宋時期完成體助詞“了”已經產生，南宋時期“了”的運用已較普遍，所以完成體助詞“着”剛一出現，便受到“了”的排擠，最終在北方方言裏消失，而只在南方的某些方言裏保存下來。

三 結語

以上關於持續體助詞“着”的語法化過程的討論可概括如下：

着：



這個結論跟以往的討論有兩點不同：

(i) 過去所認定的唐五代文獻裏表示狀態持續的“着”，本文認為是一種高度虛化的動相補語(*phase complements*)，它的基本語義是表示動作實現或完成，用在靜態動詞後有時可以表示動作實現後所造成的狀態繼續存在或持續。而典型的持續體標記“着”要到北宋時期纔可以見到。

(ii) 唐五代出現的動相補語“着”以及宋代產生的持續體標記“着”均源自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動+着+處所詞”格式中“到”義趨向補語“着”，而跟該格式中“在”義的“着”沒有直接關。

附注

“着”在歷史文獻中字多作“著”，本文除引例外一律寫作“着”。

此例引自王力(1958)。

此例引自王力(1958)。

參考文獻

- 曹廣順 1986 《〈祖堂集〉中的“底”(地)、“卻”(了)、“着”》，《中國語文》，第 3 期。
- 曹廣順 1995 《近代漢語助詞》，語文出版社。
- 蔣紹愚 1994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小凡 1998 《蘇州方言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丹青 1995 《無錫方言的體助詞“則(仔)”和“着”——兼評吳語“仔”源於“着”的觀點》，《中國語言學報》，第 6 期。
- 劉丹青 1996 《東南方言的體貌標記》，載張雙慶(1996)。
- 劉堅等 1992 《近代漢語虛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 呂叔湘主編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商務印書館。
- 梅祖麟 1989 《漢語方言 虛詞“着”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第 3 期。
- 梅祖麟 1994 《唐代、宋代共同語的語法和現代方言的語法》，《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二輯。
- 梅祖麟 1998 《〈朱子語類〉和休寧話的完成態“着”字》，《語言學論叢》，第二十輯，商務印書館。
- 孫朝奮 1997 《再論助詞“着”的用法及其來源》，《中國語文》，第 2 期。
- 陶寰 1996 《紹興方言的體》，載張雙慶(1996)。
-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 王力 1958 《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
- 吳福祥 1996 《敦煌變文語法研究》，嶽麓書社。
- 吳福祥 1998 《重談“動+了+賓”格式的來源和完成體助詞“了”的產生》，《中國語文》，第 6 期。

楊秀芳 1992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着”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

張雙慶主編 1996 《動詞的體》，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FE6D 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趙金銘 1979 《敦煌變文中所見的“了”和“着”》，《中國語文》，第1期。

Abstract

Two propositions are put forward on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progressive marker “着” (zhe) in Chinese in this paper: (i) The progressive marker “着” derived from the phase complement “着” in the “Verb + 着+ object” pattern, and the latter directly evolved from the directional complement “着” whose meaning is “到” in the “Verb + 着+ Locative” pattern found in the historic documents of the Middle Chinese. (ii) The function word “着” with continuous reading is nothing but the highly bleached phase complement rather than the typical progressive marker, and the typical progressive marker “着” did not appear until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progressive marker “着” (zhe) phase complements Historical Chinese grammar.

工作动态

汉语史研究中心召开工作会议

9月26日下午，汉语史研究中心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如何加强我中心的工作，迎接明年教育部的评估。

会议由方一新主任主持，校人文社科部褚超孚副部长到会听取了汇报。

会上，张涌泉教授首先介绍了他作为教育部评估专家参与“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评估的情况，指出此次评估各方面都反映出教育部对研究基地的高标准、严要求，凡不符合建设标准的重点基地，将一律撤销。张涌泉教授说，教育部的这次检查十分认真，专家组由分别来自不同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七位专家组成，被评基地的学术委员和专兼职研究人员则一律回避。评估采取实地考察的办法，分别就“学术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物质条件”、“管理工作”等六方面六十五项指标，予以评分，并写出书面意见，由此对基地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张涌泉教授最后指出，面对明年评估的形势，我中心应从现在开始，认真做好准备。

褚超孚副部长在会上介绍了我校“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卡特)在教育部的评估中荣获优秀的工作经验，并据此对我中心的工作提出了宝贵建议。褚副部长总结了“卡特”的经验，认为基地建设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突出自己的特色尤为重要。他说，“卡特”的特色就在对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上。之后，褚副部长还谈到了评估专家对网络及数据库建设的重视，并希望我中心在今后的建设规划中，把这一项也能

提上日程。

王云路教授主要通报了《汉语史学报》第四辑的编辑出版情况，预计可以在12月份学术会议之前印刷出版。王教授还介绍了她与祝鸿熏教授此次参加中国训诂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情况，以及第七届理事会的改选事宜。我中心方一新教授、张涌泉教授为第六届理事，此次又再次入选新一届理事候选人。

会议最后由方一新主任作总结。他指出，基地即将面临的中期检查，是中心全体成员的大事，要认真对待，要以六个重大项目为纽带，扎扎实实做好项目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与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交流，吸取兄弟基地的好的建设经验，使我中心建设工作上一个台阶。并强调了我中心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认真对照教育部的基地建设要求，逐条逐项加以落实，找出差距，及时改进，同时为将于12月召开的学术会议作好准备。

此次工作会议的与会教师及工作人员还有：祝鸿熏、黄金贵、俞忠鑫、史光辉、姚永铭、刘锋。

张涌泉教授

参加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的评估工作

2003年9月16日，应教育部社政司的邀请，本中心张涌泉教授作为评估专家参加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的评估工作。

学术会议

中国文字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 张涌泉教授出席会议

2003年5月,中国文字学会全体会员经过通信选举产生第二届中国文字学会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2003年7月26~27日,中国文字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市安徽大学召开。与会的常务理事有黄德宽(安徽大学)、王铁琨(教育部语信司)、张涌泉(浙江大学)、陈伟武(中山大学)、李国英(北京师范大学)、单周尧(香港大学)、沈培(北京大学)、臧克和(华东师范大学)、张书岩(教育部语用所)、赵平安(北京师范大学),常务理事董琨(社科院语言所)、吴振武(吉林大学)因故请假。会议选举安徽大学校长黄德宽为第二届中国文字学会会长,教育部语信司副司长王铁琨、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涌泉为副会长,王铁琨兼任学会秘书长,教育部语用所陈双新、安徽大学中文系徐在国为副秘书长。

会议还讨论修改了学会章程;推举了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议重申文字学会的生命在于学术的研讨和交流,决定明年下半年在华东师大召开学术研讨会,以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学术年会。中国文字学研究当前面临很好的形势和很多新问题,为了给文字学研

究提供新的空间和发展余地，与会常务理事代表海峡两岸多个文字学研究重镇，表示将联合发起筹办学会会刊。学会秘书处将不定期编写学会通讯，以便及时与全体会员互通信息。受教育部语信司委托，会议还推选裘锡圭、王宁、曹先擢、曾宪通、黄德宽等二十多人作为《规范汉字表》审定委员。

中国训诂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在山东威海举行 祝鸿熹、王云路教授出席会议

2003年9月16至19日，中国训诂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威海举行。本中心王云路教授（训诂学会副会长）、祝鸿熹教授（训诂学会学术委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回顾总结了二十世纪训诂学的工作，探讨了面向新世纪的训诂学的理论方法与发展走向，酝酿并确定了第七届理事会的改选事宜，讨论了2004年年会的主题和举办单位。

本次会议由山东威海市政府和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承办。

许建平副教授应邀出席 敦煌写本研究、遗书修复及数字化国际研讨会

为纪念王重民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暨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二十周年而召开的敦煌写本研究、遗书修复及数字化国际研讨会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举行。会议由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共同主办，由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承办。本中心副教授许建平应邀出席了研讨会，并在大会上宣读了论文《跋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 诗经 写卷》。

出席会议的有英国、法国、俄国、日本及中国大陆、台湾等地的学者 70 余人。

在本次会议上，代表们各抒己见，对各国收藏、保护、研究及数字化“敦煌遗书”的现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据介绍，由方广锜先生主编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已基本完成，字数达 1000 余万；收录全世界业已公布收藏地的所有敦煌写卷的《敦煌遗书总目录》亦已开始编纂。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参观了北京大学举办的王重民先生生平展及设置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的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成就展。

“新世纪汉语史发展与展望研讨会” 将于 12 月下旬召开

由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联合主办的“新世纪汉语史发展与展望研讨会”已确定于 2003 年 12 月 26 - 30 日在杭州举行。

此次研讨会的主题主要是以下三方面：

- 1、 20 世纪汉语史研究的回顾与总结
- 2、 汉语史研究的方法与理论
- 3、 21 世纪汉语史研究的发展与走向

研讨会的征文通知已在教育部人文社科信息网上公布，会议要求与会人士于 10 月 30 日前提交论文提要，12 月 15 日前提交论文全文。会议的优秀论文将安排在《汉语史学报》第 5 辑发表。

目前，会议日程初步确定：

12 月 26 日代表报到；

27 - 28 日大会发言、讨论；

29 日考察；

30 日离会。

研究生动态

汉语史研究中心新一届研究生会成立

9 月 18 日，汉语史研究中心新一届研究生会成立，组成人员如下：

学习部：真大成（2002 级汉语史 硕士）、张建勇（2002 级汉语史 博士）

生活部：戴红红（2002 级现代汉语 硕士）、王 纯（2002 级现代汉语 硕士）

汉语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何华珍、俞欣 通过论文答辩

汉语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何华珍、俞欣博士论文答辩会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在西溪校区东一五楼举行。答辩会主席为祝鸿熹教授，委员会成员为方一新教授、王云路教授、俞忠鑫教授、张涌泉教授。答辩会充满着紧张热烈的气氛，取得了圆满成功。

答辩委员会认为，何华珍的博士论文《日本汉字和词汇研究》，从语言接触和文化交流入手，探究日本汉字和汉字词的源流本末，进而揭示日本汉字语料在文字学、训诂学、

词汇学等研究领域的重要价值，选题新颖独到，具有开创性；文中对日本汉字、汉字词的溯源与考释较为精彩，或切中肯綮，或有理有据，发前人所未发，结论大多可靠可信，匡正了中日辞书和相关着述中的一些谬误；全文既有宏观的理论探讨，又有微观的实例分析。稍嫌不足的是，文中所用日本资料多限于辞书，而对抄本、刻本及近年出土的木简利用不够，个别词语的考释尚须斟酌。

俞欣的博士论文《古代简体字研究》，选取157个古代简体字作为研究对象，以历代碑刻、简牍、刻本及古字书等实物为语料，追溯了各类简体字产生的源头，揭示了其发展演变的线索，抉发了部分汉字简化的规律，丰富了人们对简化字演变的认识，并纠正了前修时贤的一些错误理解。其成果对汉字系统发展演变的认识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不足之处是论文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个别简体字演变过程的解释尚可商榷。

何、俞二位的博士论文是在本中心博士生导师张涌泉教授的指导下完成的。

博士后金滢坤出站

2003年7月9日，本中心博士后金滢坤顺利出站，他提交的博士后的出站报告《敦煌社会经济文书辑校》，获得了以张涌泉教授为首的考核小组成员一致认可。

金滢坤于2001年9月进入浙江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方向为敦煌学，合作导师为张涌泉教授。在站期间，金滢坤参加了《敦煌文献合集》的编撰工作，《敦煌文献合集》分经、史、子、集四部，金滢坤负责史部社会经济文书部分的整理和校录工作，其中包括籍帐、户籍、手实、差科簿、契约、案、抄、转帖、破历、点检历、领得历、斛斗历、纳赠历等经济文书；制、书、敕、奏、表、状、启、笈、判、告身、牒、公验、帖、榜等公文书；律、令、格、式、疏议等法律文书；社邑、度牒、书信等社会僧俗生

活方面的文书。

对于金滢坤博士后的出站报告《敦煌社会经济文书辑校》，外评专家北京大学历史系荣新江教授认为：该报告“在约 140 万字的基础上，对前人录文中的问题，归纳为缀合、定年、校勘、辨伪、补遗几个方面，并补证说明自己的考证结果，不仅有个案研究成果，而且对今后整理敦煌文书具有示范作用。从其后附的五十多件校录成果看，的确在录文的准确性以及缀合、定年方面超过前贤，是最佳的录本。同时，作者利用新刊文书的图版，首次校录出一些前人无法看到的文书，是其报告最具创新性的地方”。四川大学中文系项楚教授认为：该报告“对原卷进行了缀合、定年、录文、校勘、辨伪，并加题解和定年，其中许多工作都需要下深入的研究功夫，不乏新见和创获，有较高的学术含金量，符合博士后研究报告的要求”。